## 安全施工责任协议

**甲方：**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发包人）

**乙方：** （承包人）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7、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施工现场人员应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乙方施工时，要做好设备成品以及医院原有建筑物、线管、室内物品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原有装饰、设备、设施及环境，违者必须恢复原样,或者照价赔偿，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因施工时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弃物，不准乱倒、乱放,要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工作完后场地清理干净。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凡动火作业必须报甲方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作业。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

 13、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乙方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人身伤害（意外）保险、财产保险，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协助乙方抢救，乙方负责事故上报、全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16、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17、本协议至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有效。如工期延长，本协议有效时间顺延。

 1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